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1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曾世和、洪進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簡字第39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嗣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終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曾世和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628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洪進學103,806元，並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債  
02 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分別計算至原告起  
03 訴之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各  
04 為40,190元、25,4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  
05 的金額為333,120元（計算式：163,628元+40,190元+103,  
06 806元+25,496元=333,120元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 
07 4,620元，又原告已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預納3分之1裁判費  
08 1,540元（計算式：4,620元 $\times$ 1/3=1,540元），則本件原告  
09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,080元  
10 （計算式：4,620元-1,540元=3,080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  
11 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  
12 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